

律政司司長在「第二屆大中華仲裁論壇」研討會暨簽署儀式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第二屆大中華仲裁論壇」研討會「大中華地區仲裁機構在更緊密合作下的裨益」暨簽署儀式致辭全文：

蘇（國良）會長、各位嘉賓：

我非常榮幸能出席「第二屆大中華仲裁論壇」研討會暨簽署儀式，與來自兩岸四地的仲裁機構的朋友們聚首一堂。

今天研討會的主題是「機遇與策略」，如何把握新機遇，發展合宜的策略，以致提供更佳的解決爭議的辦法，是大家共同面對的挑戰。

跨地域性仲裁專業的好處

大中華地區經濟活動頻繁，吸引大量資金流入，外商以及來自大中華地區的商人，在兩岸四地的業務和投資迅速拓展和增加，涉及金額的規模非常龐大。以香港作為例子，截至本年八月底，內地企業在香港股票市場融資達 2130 億美元。大家都明白，商業交易有時難免會帶來糾紛，他們都希望可以透過一個公平、有效的方式解決有關的商業糾紛。

仲裁在處理商業糾紛方面是重要的一環。原則上，由商業糾紛引發的涉外訴訟，可以在被告人的居住地或雙方選定的法院進行，但由於各地的法制及程序不同，有時候可引起更多爭議。有些訴訟人甚至認為在某一個地方的法院提起訴訟或會出現法院偏頗對方的情況。仲裁通常被視為一個比訴訟更為中立的平台來解決涉外商業糾紛，因為涉及糾紛的各方可選擇仲裁小組的成員及仲裁進行地。

此外，由於很多處理國際及涉外商業糾紛的仲裁員均提供跨地域的服務，他們的經驗和視野也有助釋除當事人在處理糾紛過程中可能出現地域性偏頗的疑慮。

大中華仲裁論壇之成立

首屆大中華地區仲裁機構研討會去年 5 月在深圳舉行，目的是探討兩岸四地的仲裁界如何加強合作。首屆研討會的成功舉辦，讓來自不同地域的仲裁人員可以深入交流和溝通，分享對仲裁事務及相關問題的看法和經驗，並藉此宣傳及推廣仲裁制度，從而為建立大中華地區共同的仲裁平台而努力。

有鑑於去年的研討會反應熱烈，香港仲裁司學會及兩岸四地的仲裁機構，在今天這個重要日子正式成立「大中華仲裁論壇」，並就論壇的成立與章程舉行簽署儀式。我衷心祝賀「論壇」正式成立。

完備的司法系統和有效解決糾紛的法律服務，是國際金融中心必須具備的。故此，香港特區律政司一向致力推廣及發展仲裁服務。隨着「論壇」的成立，我相信大中華地區內的仲

裁機構將會進一步加強合作，對促進區內有關仲裁專業知識的發展、推廣在區內以仲裁方式調解糾紛、以及改革仲裁法律及實務方面作出研究，帶來莫大的裨益。

## 國際上仲裁裁決的執行

商業機構選擇以仲裁解決糾紛，重要的考慮因素是能否有效執行仲裁裁決。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有超過 140 個國家簽署的《紐約公約》的司法管轄區執行。《紐約公約》內訂明可依賴的拒絕執行理據非常有限，因此一般的仲裁裁決都可在締約國家強制執行。就這方面而言，仲裁裁決遠比法院判決更為優勝，因為在海外執行法院判決，一般要憑藉雙邊協議執行，每一條雙邊協議的實質內容也可能有所不同，而這些協議所涵蓋的司法管轄區都較《紐約公約》為少。

## 內地和香港仲裁裁決的執行

至於兩岸四地之間仲裁裁決的具體執行情況則各有不同。

自香港在 1997 年回歸祖國，香港與內地再不能依賴《紐約公約》執行相互的仲裁裁決。因此，在 1999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參照《紐約公約》的原則，訂明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細節。

該項安排由 2000 年 2 月生效起至 2007 年 3 月期間，香港法院共收到 72 宗尋求強制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申請，這些申請基本上都獲得香港法庭予以許可，只有 5 宗申請在法庭發出許可後予以作廢，當中大部分是經與訟各方同意而作廢的。

自《安排》生效以來，律政司一直與業界保持聯絡，了解《安排》的落實情況，並向內地機關反映業界對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意見，釐清和進一步優化執行上的細節，包括與有關方面討論在內地執行由香港作出的臨時仲裁裁決。

所謂「臨時仲裁」，是由當事人約定自行組織和管理的仲裁，有別於由常設仲裁機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及提供行政支援的「機構仲裁」。我非常高興在這裡說明，最高人民法院已於 2007 年 10 月作出澄清，說明在香港作出的臨時仲裁裁決，在沒有《安排》內規定不予執行的情況下，可以在內地得到執行。

## 香港與台灣和澳門之間執行仲裁裁決

香港與台灣或澳門並沒有簽署類似的安排，但台灣和澳門的仲裁裁決可以根據香港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在香港強制執行。有關的條文規定，由仲裁庭作出的裁決，不論該裁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在得到法院的許可下，如具有相同效力的法院判決般以相同方式強制執行。

據我所知，香港的裁決在台灣可依據 1997 年 4 月 2 日公佈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執行。

至於在澳門執行香港的裁決，則可依據澳門的《民事訴訟法典》或載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法令。

我相信各位專家會爭取這次會議的機會更深入討論關於大中華地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問題。

## 香港的仲裁法律改革

此外，「論壇」亦將成爲一個重要的平台，讓各成員機構對地區內的仲裁法律改革提供意見和建議。就這方面，我不得不提及香港的仲裁法律改革。

現行的香港《仲裁條例》是一項具雙重制度的法律，分別包含了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兩種不同的體制。在國際仲裁方面，《仲裁條例》是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爲基礎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本地仲裁法存在很大的差異，通常被認爲不宜用於處理國際案件。因此，香港《仲裁條例》下的國際仲裁以《示範法》的條文作爲基礎，不但爲香港締造一個適宜進行國際仲裁的環境，還可以確保適用法律參照國際上認許的法律文本制定。

但同時香港的《仲裁條例》亦爲本地仲裁訂立一個不同的體制，由此產生的雙重制度令有關法律變得複雜。基於這個原因，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在 2003 年製備一份報告書，建議將現行法例簡化，使《示範法》適用於國際及本地仲裁。

律政司接納了報告書的建議，並於 2005 年 9 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來自法律界、仲裁機構、仲裁學會和其他相關的人士。他們以《示範法》爲藍本，制定一套單一仲裁體制。

工作小組預期於今年底發表諮詢文件和新的仲裁條例草案初稿。我希望在座各位能就條例草案初稿提供寶貴意見，使最終成爲法例的條例草案更具吸引力、更加易於應用。

## 推廣香港作爲仲裁中心

促進香港發展成爲亞太區的法律和仲裁服務中心，是律政司的其中一項重要政策方針，也是行政長官今年施政報告內其中一項措施。事實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案件正不斷增加，由 2004 年的 280 宗增加至 2006 年的 394 宗，以處理個案的數目而言，成爲全世界第四大的仲裁中心。我們將一方面向內地及其他國家推廣香港作爲亞太區的法律和仲裁服務中心的優點，另一方面協助香港律師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以令香港成爲一個更具吸引力的調解糾紛服務中心，爲解決大中華地區的商業糾紛，提供優質的專業仲裁服務。

在推行這些措施的過程中，我們會與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等保持緊密聯繫，吸取他們的意見。

## 結語

最後，我衷心恭賀「大中華仲裁論壇」正式成立，並祝研討會圓滿成功，各位在會議上暢意交流，成果豐碩。並希望各位專程來港參與論壇的專家能夠充份享受這個秋高氣爽的季節和香港這個「亞洲國際都會」獨有的活力和魅力。謝謝各位。

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